

滨州市沾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未利用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和预算)

项目编号：BZZHGP-2017-0206

包号：A01

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3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附件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研、规划和设计、预算、土地清查和勘测)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BZZHGP-2017-0206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报价费率 上限
A01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可研、规划和设计、预算)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且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3、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且须为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并备案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纪、违规现象； 4、投标人须具有工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工程施工费的0.95%，
A02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土地清查和勘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且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3、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包含工程测量），同时具备土地协会颁发的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纪、违规现象； 4、投标人须具有工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无	工程施工费的0.9%。

		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	--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报价者，请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 8:30 至 2018 年 01 月 09 日 17:00 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的公告》（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刘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88。

信息录入负责人：吕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56。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投标人请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 17:00 前登录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25 日 08:30 至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01 月 25 日 09:0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bzhy.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到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沾化区金海四路与银河四路交叉口）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han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滨州市沾化区拓宇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沾化区金海五路 49 号

联 系 人：王守业

联系方式：0543-2270822/2276316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国际大厦 1-4-1604 室（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路口西北角）

联 系 人：宋 超

联系电话：18663070967/0543-3086996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滨州市沾化区拓宇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沾化区金海五路 49 号 联系人：王守业 联系方式：0543-2270822/2276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国际大厦 1-4-1604 室（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路口西北角） 联系人：宋超 联系电话：18663070967/0543-308699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且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 3、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及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且须为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并备案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机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纪、违规现象； 4、投标人须具有工商注册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px;">封面</td> <td>(1) 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td> <td>(2) ★投标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务</td> <td>(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td> <td>(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td> </tr> </table>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	(2) ★投标函；	务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部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									
商	(2) ★投标函；									
务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部	(4)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									

		<p>分 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相关）；</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山东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界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⑥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⑦提供拟派项目成员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成员2017年6月份至2017年11月份加盖注册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票据)及人员花名册，如网上可查</p>
--	--	---

		<p>询，可提供网络查询页（须体现缴费人员名单）；</p> <p>⑧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扫描件。</p> <p>(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需要的其他资料。</p> <p>(6)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报价部分</p>	<p>(7)★开标一览表；</p> <p>(8)★报价分析表；</p> <p>(9)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0)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2>服务方案；</p> <p><3>方案实施和组织管理；</p> <p><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p> <p><5>完成服务所投入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6>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7>技术规范偏离表；</p>	
<p>服务部分</p>	<p>(1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分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p> <p><5>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8	答疑澄清		2018年01月09日17:00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超。 联系电话：18663070967。 提交方式：纸质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word 格式电子版送交采购代理机构（邮箱：bzlujian2014@126.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银行回执。
			投标人投标所需的材料原件等文件（列明资格证件清单明细、资格后审记录表及商务部分打分表）

11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p>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中小微型企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有关政策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8%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
1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应从其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交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p> <p>收款单位：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838 3080 5015 5910</p> <p>其他要求： 在工程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p>

		<p>退附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银行回执（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附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p> <p>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p>
17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7000 元。</p> <p>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u></p> <p>账户名称：<u>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u></p> <p>账 号：<u>5439 0002 4610 201</u></p> <p>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p>
18	律师见证费	无
19	付款途径	自筹资金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出具初步成果并通过业主初审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成果资料经滨州市沾化区国土资源局验收批复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1	服务期限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
22	服务地点	滨州市沾化区
23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4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p>1、陈述内容：{ }。</p>

		<p>2、陈述人员：{ }。</p> <p>3、陈述时限：{ }分钟。</p> <p>4、陈述形式：{ }。</p> <p>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25	分包及预算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A01包报价费率上限为：工程施工费的0.95%。</p> <p>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费率报价上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6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方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序。</p>
28	开标现场需核验的原件 及投标单位参加人员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并现场签字确认。</p>
29	企业纳税	<p>中标企业纳税要求：</p> <p>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p>

	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资料并签到。</p> <p>5、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

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 3.5 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2.7 不同投标人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点击“获取子账号”按钮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付款账号的。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1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介质提交(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9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4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自行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准设置下划线、着重号，不能出现任意颜色的突出显示文本。

4) 标题要求：最多使用三级标题，形式为 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5)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一）《投标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三）银行回执。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应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投标文件”字样。

17.3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须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退付材料”字样。

17.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5 投标人投标所需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评标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进行招标人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有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文件如有下列任意一款情形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F、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G、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H、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J、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K、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L、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M、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N、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3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

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投标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定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相应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4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8.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在该种情形下，修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谈判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即为响应文件，已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转为谈判小组。

28.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8.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8.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应从其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交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必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29.3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本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交易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和第18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9、30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2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3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因违反有关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投标人其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投标人自负。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6.2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3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6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 17 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A01 包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未利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可研、规划设计和预算)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沾化区滨海镇。

项目区总体建设工程内容包括：

(1) 田：按照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平整土地、连片成方，便于机耕、机种、机收。增加培肥地力投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 水：通过规划建设灌、排水系统，解决项目区灌、排水不畅问题；修建各种交叉建筑物，使路相通、沟相连。

(3) 路：完善项目区农村路网，与村村通公路相衔接，提高田间道路的硬化标准和质量，为农业机械化和农产品流通提供有力支撑，完善社区道路，方便农民群众生产生活。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选定项目区。
3. 查明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4. 查明项目区土地利用限制因素。
5. 确定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等基本指标。
6. 确定项目建设标准。
7. 基本查明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等项目建设条件。
8. 选定项目规划方案，确定具体建设内容。
9. 基本确定权属调整方案。
10. 基本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管护方案。
11. 选定主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基本选定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确定施工进度。
12. 提出主要工程量，估算项目投资。

13. 进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和耕地质量分析。

14. 提出综合结论。

15. 提交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的要求

1. 工程设计(道路、渠系、电力、建(构)筑物)标准要符合各行各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2. 土地平整设计与平整方法要合理，典型田块选取应有代表性，土地平整提倡分田块平整方法，无论通过典型田块推算还是分田块计算土方工程量，都应有土方量计算依据和过程；有具体到每一田块的土方工程量统计。

3. 灌溉取水方式、灌水方式应合理，水利工程应充分利用现有农田水利设施。

4. 机井工程设计要对地下水可采量进行准确分析，设计出水量、单井控制面积、井径和机井数量应根据计算确定。

5. 根据国家规范及现代化农业生产的要求，项目区内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田块之间的一级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不大于 6 米，路基宽度不大于 8 米，连接生产路与一级田间道的二级田间道路路面宽度不大于 5 米，路基宽度不大于 6 米，田块与田块间的生产路路面宽度不大于 3 米，路基宽度不大于 4 米。

6. 设计图件中必须包括典型田块设计，田块大小与规划土地利用类型相适应。

7. 设计说明书中应有单体工程的实际依据，计算公式、参数选取等说明。

8. 设计说明中应详细阐述施工条件、方法，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9. 单体工程设计图应附工程量统计、比例尺、图名、图签填写应齐全、清楚。

(二)项目投资预算编制的要求

1. 预算编制应符合《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要求，预算项目与设计项目应一致。

2. 预算编制材料价格应采用济南市最新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当地材料价格信息。

3. 其他直接费用、现场经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及税金等的费率计取应合理，费用的计取基数应符合相关规定，计算方法应正确。

4. 前期工作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不可预见费取费应合理，有关费用拆分应符合要求。

5. 直接工程费单价表中材料消耗量应符合定额规定，选用的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计算应当正确，并附材料价格表和机械台班费计算表。

6. 定额套用应当正确，不得重套、高套或漏项。

7. 各分项工程的计算过程、合计及累计应当正确；表格间、预算说明、规划文本数据应当一致。

(三) 应提交的成果资料

1. 设计文本。

2. 现状图、规划图、单体图册。

3. 预算文件。

4. 其他附件。

三、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实施，根据采购人对进度的要求按时完成任务，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和方案报批。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标准。

四、 成果要求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完成并提交完整的成果后，由采购人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图纸评审，评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主要有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要求、项目内容及工程清单及预算书，设计图纸包括现状图、规划图（比例为 1:10000）和单体设计图。以上提交纸质资料及电子档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或项目指标入库后上级进行抽查发现问题，须完成整改等工作，不再追加费用。

五、 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概预算编制、设计变更、施工图绘制、验收报告编制、设计评审等，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税金、规费等费用）。

注：

1、加“★”并注有“ ”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初步评审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或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报价无效。

二、详细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45分)	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具有测绘、水利、国土等行业高级工程师，每有一人得2分；具有测绘、水利、国土等行业中级工程师，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土地整治行业技术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每有一人得0.5分，最多得5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投标人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15
	企业业绩、信誉	1、自2014年1月1日之开标截止日承担土地整治类似项目单个合同的工程施工费造价在3000万元(或项目合同总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有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无原件者不得分。 2、自2014年1月1日之开标截止日在土地整理相关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奖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20
	体系认证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加2分，此项最多得6分，以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页截图为准，两者缺一不可。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开标截止日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4 分。	4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建议书	完成任务目标的总体思路及作业依据等技术路线图是否完整得 0-5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规范、完整、合理，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得 0-5 分；	5
	项目重点及难点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所是否合理得 0-5 分；	5
	项目人员及设备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仪器设备情况是否合理得 0-5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是否可行的全面性得 0-5 分；	5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是否合理、可行，各环节是否全面、衔接有序得 0-5 分；	5
	投标文件制作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条理是否清晰、描述是否准确、不缺项、不漏项，得 0-5 分。	5
	售后及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后续服务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措施、现场解决问题的承诺及技术支持体系，评委酌情赋分 0-5 分。	5
报价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 15 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15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2、各报价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三、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山东省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

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附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得奖项证明材料等其它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密封递交）。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工程施工费的_____%
服务期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全费用。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如有)	备注
1							
2							
总计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照扩展。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服务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2>服务方案；
- <3>方案实施和组织管理；
-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架、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5>完成服务所投入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6>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7>技术规范偏离表；

五、服务部分

(十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投标保证金”，金额项填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投标人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开标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投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中标投标人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约 质量 情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投标人一份、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二份。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承包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承包人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提交的网上资料进行核实，合格的可以参加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

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电子证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中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以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光盘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随时纸质或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

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2014年11月1日起试行。